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18 年 4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以及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,向股东大会负责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推举监事会主席一名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,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,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监事每届任期三年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,对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(二)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

以罢免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，即提案审议完毕后，开始表决，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，不得表决下项提案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方式。监事会根据表决的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

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，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开会的日期、地点和召开方式；
- (二)会议通知发出情况；
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五)会议议程；
- (六)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七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(八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经与会

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3日